

惠州市域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年11月13日，惠州市域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域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域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域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洛塘2区-3号厂房五（1-3）楼，中心点坐标为北纬：23.126603°，东经：114.471307°，项目占地面积808.1m²，建筑面积2491.86m²。项目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主要电子产品、电子零配件、五金制品、塑胶及硅橡胶制品、包装材料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模具加工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年生产防水圈40万个，按键30万个，双面胶80万个，保护膜60万个，适配器外壳20万个，标签30万个。项目员工人数40人，年工作300天，工作时间为每天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由广州市水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域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26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域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年9月16日至9月17日，公司委托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符合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10%。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惠州市域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五）验收工况

王乾 孟庆中 陈水莹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1)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惠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项目冷却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不计入项目污水排放量。

3) 项目印刷废水经单独容器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2、运营期废气

项目油压成型、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印刷、丝印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总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引至高空排放以及加强车间通风扩散。

3、运营期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于生产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于项目产生噪声污染，建设单位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4、运营期固废

1)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危险废物废 UV 光管、废活性炭和印刷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边角料、废次品和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调试期间，项目生产设备经过减振和减噪等措施后运行稳定，噪声处理效果良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惠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冷却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不计入项目污水排放量；项目印刷废水经单独容器收集后，定期交

中机 孟庆中 陈水望



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油压成型、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印刷、丝印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总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故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废边角料、废次品和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UV光管、废活性炭和印刷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根据《惠州市域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日常生产中，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彬 孟庆中 陈水望

惠州市域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域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史冠	惠州市域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19683790
孟庆中	惠州市域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5215559985
其他代表			
陈水莹	广东格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926719700

